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14754號

原　　告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訴訟代理人　陳盈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曾兆卿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肆仟參佰伍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肆萬陸仟陸佰陸拾陸元部分，自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九七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玖萬肆仟參佰伍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依被告曾兆卿與訴外人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荷蘭銀行）間所簽立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三、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4,351元，及其中146,666元自民國93年4月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9.97%計算之利息，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暨每月加計付900元之逾期手續費；嗣於111年11月16日行言詞辯論程序時，減縮不再請求上述逾期手續費部分，參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併予敘明。

四、原告主張：被告前與訴外人荷蘭銀行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並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但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荷蘭銀行為全部之清償，或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剩餘款項得延後付款，按週年利率19.97%計付循環利息，如未依約繳款，即喪失期限利益，並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至93年4月2日止，尚積欠194,351元（含本金146,666元）未繳納，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而荷蘭銀行已將該對被告之債權讓與訴外人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榮公司），又新榮公司將該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爰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五、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

六、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因此，原告依消費借貸、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臺北簡易庭法　官　陳仁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進傑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2,100元	
合　　計	2,100元	